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加拿大司法体制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7-26

[作者] 张庆申

[单位] 人民法院报

[摘要] 在加拿大访问考察期间，我们着重对其法院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我们先后走访了麦卡汶大学、埃德蒙顿法院、加拿大联邦最高法院、蒙特利尔法院等，旁听了有关案件的庭审，与法官、律师和法学教授进行了座谈，聆听了麦卡汶大学政治科学系教授沙汀·门沙关于WTO的讲座和该大学法学院教授兼职律师特力瓦等关于司法制度的介绍。通过访问，我们对加拿大的法治建设和法院体制，有了一些粗浅的认识。

[关键词] 加拿大;司法制度;法院

在加拿大访问考察期间，我们着重对其法院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我们先后走访了麦卡汶大学、埃德蒙顿法院、加拿大联邦最高法院、蒙特利尔法院等，旁听了有关案件的庭审，与法官、律师和法学教授进行了座谈，聆听了麦卡汶大学政治科学系教授沙汀·门沙关于WTO的讲座和该大学法学院教授兼职律师特力瓦等关于司法制度的介绍。通过访问，我们对加拿大的法治建设和法院体制，有了一些粗浅的认识。依照1867年的宪法法令，加拿大实行联邦制，由10个省和3个地区（包括魁北克法语区）组成联邦，并且实行双重政体体制，国家权力由中央（联邦）和省分享。因为曾经属于英联邦国家的一员，加拿大的法律几乎全部脱胎于英国法律，受英美法系国家法律影响，其权力运行机制也实行“三权分立”制度。但与英美等判例法系国家法律不同的是，加拿大的法律制度是“一国两制”，魁北克省作为一个例外，因为魁北克的民法典于1866年制定，时值加拿大联邦即将成立，后虽经多次修订，但其以拿破仑法典为根据的大陆法却沿用至今，而非承袭英美法系。与加拿大双重政体相适应，加拿大法院也分为联邦法院和省法院两大系统，法院独立于政府之外，享有独立的司法权，沿用判例法审理案件（魁北克除外）。加拿大联邦法院主要负责实施联邦法律，按照法律的规定，联邦法院负责审理涉及外国使领馆人员、海事海商案件，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省之间、联邦政府与省之间的争执案件。现行联邦法院又分为联邦最高法院、联邦（上诉）法院和联邦（审判）法院三级。另外，依据1867年宪法法令，联邦法院系统内还设有专门法院——税务法院，主要负责税务和税收等事项。加拿大联邦最高法院位于司法权力的最高终端，没有初审管辖权，只有上诉管辖权，负责对全国各省、地区上诉法庭裁决提出的上诉以及对一部分只有经过大法官允许上诉的联邦上诉法院裁决提出的上诉，另外还享有宪法和法律的解释权，并就重要法律问题向联邦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加拿大联邦法院不像英美法系的一些国家分别设立了上诉法院和初审法院，而是在同一法院内设立审判庭和上诉庭，分别行使初审权和上诉权，负责审理刑事和民事案件。一般说，刑事案件是以犯罪性质的严重程度来确定审级，而民事案件则根据标的额大小。其受案除上述范围外，还负责一些专门领域，如著作权法和海事法等，并且审查由联邦政府设立的行政裁判所作出的如涉及移民、罪犯假释等的裁定或决定。受联邦的性质所决定，各省、地区都拥有一套完整的权力运行机构，因而也享有相对独立的法律制度，如魁北克沿袭大陆法系的传统就是很好的说明，但不论是采纳何种法律制度，其司法机构是独立的。目前，加拿大的省法院体系分为三级，即省高等（审判）法院（或女王座法院）、省高等（上诉）法院和省法院。对于加拿大的省法院体系，也有学者认为是两级，实际上，如同联邦法院相类似，省高等（审判）法院（女王座法院）和省高等（上诉）法院均属于省高等法院，是一省内最高级别的法院，只是行使初审和上诉两种不同职能，有的省将这两种职能合并在一个法院内。负责初审的法庭称作“最高法庭”或“女王座法庭”，而负责上诉审的则称为上诉庭；有的省则将这两种职能分开确定由两个独立的法院享有。一般说，上诉庭或省高等（上诉）法院被认为是本省法院的最高级别，因为省高等（上诉）法院受理不服省高等（审判）法院和省法院所判决的提出上诉的案件；而省高等（审判）法院或“最高法庭”（“女王座法庭”）审理比较本省标的额较大的民事案件和包括谋杀在内的性质较为严重的刑事案件及离婚案件。省法院是一省法院体系中的最低级别，在大多数省，省法院都被视为治安法院，主要负责审理争议标的额较小（小于2000加币）的民事案件和处刑较轻的刑事案件。省法院通常设有一些专门性的法庭，如家事法庭、青少年法庭、刑事法庭等，有的还设有处理轻微的交通案件的交通法庭、处理1万加元以下的小额钱债法庭等。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